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与我国网络交易的立法及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071

10位ISBN编号：7511844073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贺琼琼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与我国网络交易的立法及实践》立足于民法和国际法的基础理论，致力于将理论构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对网络交易法律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入地研究。

从传统交易法律制度在网络空间面临的冲击入手，《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与我国网络交易的立法及实践》对网络空间国际立法的特点、基本原则进行归纳和总结，对《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重要条款从程式和实体规则两个方面进行规范和比较分析，结合我国网络交易的发展现状、网络交易中的法律问题及法院的司法判例，探讨公约规则在我国网络交易实践中的可行性，对我国网络交易现有法律规则的完善、网络交易纠纷的解决以及网络交易法律体系的构建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作者简介

贺琼琼，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现为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国际法学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家法、网络与电子商务法。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网络空间的特性及对传统合同法律制度的挑战 第一节网络空间概述 一、网络空间的界定 二、网络空间的特性 第二节传统合同法律制度在网络空间面临的挑战 一、传统合同法的形式要求在网络空间面临的冲击 二、传统合同法的实体规则在网络空间下的突破 三、传统法律规范体系在网络空间下的改变 第三节网络空间统一合同立法的必要性 一、国家立法在网络空间面临挑战 二、冲突规范调整网络空间的弊端 三、“示范法”立法的局限 四、现行国际合同统一实体法的缺失与不足 小结 第二章网络空间统一合同立法的现状与最新发展 第一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 一、《电子商务示范法》 二、《电子签名示范法》 第二节《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的新发展 一、《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制定的背景 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适用范围 三、《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主要内容及重要意义 第三节网络空间统一合同立法的主要特点 一、国际立法先于国内立法 二、以传统法律为基础，根据网络空间的特性立法 三、以法律问题为中心开放式立法 四、加强国际合作协调立法 小结 第三章网络空间统一立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网络空间统一立法的主要原则 一、功能等同原则（functional—equivalent） 二、技术中立原则（technology / media neutrality） 三、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principle of party autonomy） 第二节网络空间统一立法的规范构成 一、网络空间的技术规范 二、网络空间的社会规范 三、网络空间规范体系的重构 小结 第四章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中的程式性规则 第一节书面形式规则 一、纸质环境下书面形式的要求 二、网络环境下书面形式问题的解决方法 三、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中的书面形式规则 第二节原件规则 一、《电子商务示范法》关于原件问题的规定 二、有关原件规则的国内立法 三、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中的原件规则 第三节电子签字 一、电子签字的概念和类型 二、电子签字的技术模式 三、电子签字的证据价值 小结 第五章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中的实体性规则 第一节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 一、现有国际立法与实践：电子通信法律承认统一规则的基础 二、不歧视和意思自治：电子通信法律承认统一规则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要约和要约邀请 一、要约抑或要约邀请：理论上的不同主张 二、国际司法实践：基于三种合同下的考察 三、要约与要约邀请国际规则的统一：背景、内容与评述 第三节当事人所在地的确定 一、确定当事人所在地的必要性 二、《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对当事人所在地的确定 第四节电子通信发出与收到的时间和地点 一、电子通信发出与收到的时间 二、电子通信发出与收到的地点 第五节自动电文系统 一、自动电文系统的界定：理论争议与立法比较 二、自动电文系统订立合同的效力 三、自动电文系统的法律地位及行为归属 第六节电子错误 一、电子错误概述 二、统一合同法之前的电子错误立法 三、电子错误的国际司法实践 四、统一合同法中的电子错误规则 小结 第六章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与我国的网络交易立法 第一节我国网络交易发展与应用的实证考察 一、我国网络交易发展的现状 二、我国网络交易立法的概况 三、我国网络交易纠纷的解决及司法实践 第二节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对我国网络交易立法的启示 一、我国网络交易形式规则的不足与完善 二、我国网络交易实体规则的不足与完善 第三节我国网络交易法律体系的构建 一、制定综合统一的网络交易立法 二、以传统法律为基础增强其在网络空间的适应性 三、以法律与网规相结合根据网络技术的特性立法 附录一 附录二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各个法律体系对签名与认证的功能也认识不同。

所以，为了减少使用这些现代化技术所可能产生的法律效力上的不确定性，《公约》以法律上的协调一致和技术上的通用性作为其可行的目标，希望通过拟定国际公认并在各国执行的规则 and 标准，以助于各国的立法和决策机关解决国际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电子签字的概念和类型（一）电子签字的概念 在纸质环境中，“认证”和“签名”这两个术语及其功能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有不尽相同的含义，有时认证可能泛指所有对信息的来源和完整性所做的任何保证，但某些法律体系可能会对这些要素加以区分。

根据普通法对民事证据的规定，有证据表明文件或记录“为其提出者所主张的”，记录或文件即被视为“真实的”。

这种确定文件作为证据并将文件与人、地点或物联结在一起的过程称为“认证”。

“签署”是一份文件“认证”的常态，但并非唯一，某些具体情况下，“签署”等同于“认证”。

“签名”是“一方当事人未使用的以构成其签名为目的的任何名称或符号。”

在英国的《防止欺诈法》中，法定签名要求是某些行为具备有效性的先决条件，但是，随着后来的发展，普通法也开始对该法作宽泛的理解，认为严格遵守格式要求可能会毫无必要地剥夺合同的法律效力。

因此，后来对“签名”概念的理解从最初的强调格式转变为重视功能。

大陆法国家的立法则不尽相同，签名的范式是手写签名，在商业合同订立格式自由的背景下，大陆法国家仍倾向于对评估私人文件证据价值实施严格的标准，对无法根据签名立即辨认其真实性文件持排斥态度。

在电子环境下，电子签名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用笔签署自己姓名的行为，它也不是亲笔签名的数字图像化，不是对亲笔签名扫描后经过复制后粘贴在电子合同中的，它与亲笔签名没有形式上的联系，只不过是使用的目的和功能相同而已。

信息和计算机技术开发了以电子形式将信息与特定的人或特定实体联系在一起的各种手段以确保信息的完整性或表明人们有资格，或得到授权，以利用某信息服务或访问信息。

有些国家将这些功能通称为电子签名方法或电子认证，但有些国家则对电子签名或电子认证加以区分。

。

编辑推荐

《网络空间统一合同法与我国网络交易的立法及实践》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